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認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交易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認購事項.....	5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5
認購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11
推薦建議.....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該公佈」或「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其中一份或全部兩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FKP Limited發行，息率8厘，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KP」	指	FKP Limited (ABN 28 010 729 950)，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 Limited)上市
「FKP集團」	指	FKP Limited、其各間附屬公司，FKP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 (ABN 17 089 800 082) (作為該信託之負責實體(「負責實體」))、該信託及其控制實體(包括於FKP及負責實體的財務報告內所涵括之任何合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FKP物業集團」	指	FKP集團，不包括於FKP及負責實體的財務報告內所涵括之任何合營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回價」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應計未付利息
「退休項目資產售回價」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10%另加應計未付利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合併證券」	指	一種合併證券，以單一上市證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由一股FKP普通股及該信託的一個單位構成，二者合為一體使之不能分開買賣，證券代號為FKP AU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ction B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可換股票據
「該信託」	指	FKP Property Trust (ARSN: 099 648 754)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控權股東，持有390,325,70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1%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有關認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Vigor Online（持有390,325,707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1%）已提供認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此外，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倘若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緒言**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認購人同意認購25,000,000澳元（約19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按認購人同意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可換股票據若全數分配予認購人，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該股東於認購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1%。據此，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Action Best Limited同意認購25,000,000澳元（約19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得悉，可換股票據已獲足額認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集團於合併證券約1.1%之持股量外，FK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並非與任何關連人士及互相一致行動。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FKP所提供之資料，可換股票據的表示性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FKP Limited
將予認購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25,000,000澳元（約191,500,000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亦為可換股票據之支付日期）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

---

## 董事會函件

---

票面息率：	年利率8.0厘，須每半年期後支付
兌換期間：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可按每位票據持有人之意願，自發行日期後滿41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10日內隨時行使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份合併證券1.014澳元（就下文所載若干事件作出調整）
兌換證券：	票據持有人有權以彼等的可換股票據兌換合併證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然而，FKP可以於兌換期間內隨時選擇支付現金結算款代替有關合併證券
現金結算款：	以下兩項之積：(a)按FKP酌情決定，兌換權獲行使後應交付之合併證券數目；及(b)緊接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合併證券於三十個連續股票交易營業日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擔保人：	負責實體及規定的FKP物業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以確保FKP及擔保人於任何時間的有形資產總值將最少包括FKP集團的80%有形資產總值
FKP選擇贖回：	<p>發行人贖回權－倘若合併證券於任何20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均最少達兌換價之130%，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後按售回價全部贖回（但不得僅贖回一部份）</p> <p>結清贖回權－倘若尚餘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少於原發行本金總額10%，則可隨時按售回價全部贖回（但不得僅贖回一部份）</p>



---

## 董事會函件

---

稅務贖回權－倘若於澳洲稅務法例或法規變更後，就任何因應可換股票據由FKP或（視情況而定）擔保人將予支付款項而徵收之預扣稅或其他稅項，FKP或任何擔保人需支付額外款金，則FKP可按售回價贖回全部（但不得僅贖回一部份）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

控制權易手售回權－當發生一宗控制權易手事件後，每位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FKP按售回價贖回該名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票據

在合併證券撤銷上市後贖回－當合併證券不再於任何經議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合併證券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則每位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FKP按售回價贖回該名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退休項目資產售回權－當發生一宗退休項目資產出售事件後，每位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FKP按退休項目資產售回價贖回該名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投資者售回權－於投資者售回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控制權易手時兌換：

當知悉一項控制權易手事件時，必須於14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控制權易手通知書。

---

## 董事會函件

---

發出控制權易手通知書後，倘有任何兌換權獲行使，而且相關兌換日期處於控制權易手後30日內，或（如屬較後時間）控制權易手通知發出當日後30日，則應按照下列算式調整兌換價：

$$\text{COCCP} = \text{OCP} / (1 + (\text{CP} \times c / t))$$

其中：

COCCP = 有關調整後之兌換價

OCP = 發生控制權易手前當日有效之兌換價

CP = 兌換溢價之20%，以分數表示

c = 由發生控制權易手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之日數

t = 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為止之日數

兌換價的調整：

兌換價會在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併證券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受限於股息保障之資本分派及特殊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根據分派再投資計劃，及向合併證券持有人提出合併證券或合併證券期權之供股而發行，且作價不足合併證券現行市價之95%
- (v) 向合併證券持有人提出其他證券之供股
- (vi) 發行合併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且作價不足現行市價之95%
- (vii) 修訂已發行股票掛鈎證券之兌換權利，令修訂後每份合併證券之代價不足其現行市價之95%

上市：

FKP將申請可換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證券，將通過由ASX Settlement and Transfer Corporation Pty Ltd營運的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以無實體形式發行，並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禁售：

FKP及負責實體各自均不會發行任何合併證券或某些有關連證券，期限由相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90日當日為止（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提前書面同意）

其他事項：

可換股票據之支付仍需FKP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完成發售通函並獲得所有監管機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因本公司將認購之可換股票據獲全面兌換而產生之合併證券，佔FKP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權益約為3.1%。若有必要及倘適用，本公司會就兌換權的行使遵守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

### 認購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認購事項為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進行之交易，並會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可換股票據將作為可換股票據入賬，記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須資金，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提供。董事認為根據認購事項擬定之該等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而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二，有關財務資料說明假設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認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藉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會有所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FKP的資料

FKP為一個澳洲物業及投資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建造、土地分割、退休人士屋邨業權及管理、物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其資產組合包括混合用途、土地、零售、住宅、退休、工業及商業資產。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認購人同意將予認購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可換股票據若全數分配予認購人，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該股東於認購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11%。據此，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復甦弱於預期及主要西方國家經濟前景黯淡，持續對市場情緒構成不利影響。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甦乏力及有關中國資產泡沫之隱憂打擊了消費者信心，加劇了金融市場之波動。全球金融市場疲弱及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預期將延續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因此，本集團將在投資方法及策略方面保持審慎。儘管形勢嚴峻及多變，但本集團堅信，由於市場情緒低迷導致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仍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將不斷尋求及物色該等商機，以進一步為股東提高價值。

## 推薦建議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惟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認購事項。

## 其他資料

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第1至26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916/LTN2010091631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916/LTN20100916318_C.pdf)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5至102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9/LTN20100429140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9/LTN201004291402_C.pdf)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第26至90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154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1545_C.pdf)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6至88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七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9/LTN2008042999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9/LTN2008042999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證券孖展貸款約803,267,000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152,783,000港元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負債本金額11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約為106,84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158,593,000港元、344,454,000港元及3,72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已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證券孖展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或然負債

- (a) 就於以往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已就買方因轉讓該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合約而蒙受及／或引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成本及費用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b)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曾向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前稱得信佳集團有限公司（「得信佳」））前主要股東兼前主席及Chambord Investment Inc.於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就此而向得信佳作出若干彌償保證，以促成得信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彌償保證乃涉及使用得信佳之商標，侵犯財產之許可使用途，為取得銀行融資及稅項負債而向得信佳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無法估計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擔保之財務影響。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認購事項之影響、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及孖展貸款額度以及預期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 5. 訴訟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重大訴訟／索償在附錄三「訴訟」一段內披露。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謹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建議認購由FKP Limited發行之8厘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載列於通函第14至第18頁內。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呈列的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有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的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緒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為說明收購由FKP Limited發行，息率8厘之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認購事項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按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已就認購事項且(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事實證明者作出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基準。因此，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不擬用作闡述假設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資料一併閱讀。

本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所限，其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III. 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0,375			100,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2			3,2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427			169,427
可供出售投資	366,574			366,574
貸款票據	168,754			168,754
可換股票據	—	191,500	附註(b)(ii)	191,500
	<u>808,412</u>			<u>999,912</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4,704			4,70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95,837			2,095,8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754			69,7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339			14,339
應收貸款	363,349			363,349
可收回稅項	2,025			2,025
有抵押銀行存款	6,890			6,8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261	(97,261)	附註(b)(i)	—
	<u>2,654,159</u>			<u>2,556,8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3,798			33,798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56,645			56,645
應付認購款項	—	94,239	附註(b)(i)	94,239
其他借貸	899,172			899,172
衍生金融工具	15,040			15,040
應付稅項	80,001			80,001
	<u>1,084,656</u>			<u>1,178,89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69,503</u>			<u>1,378,0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77,915</u>			<u>2,377,915</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貸	150,000			150,000
可換股債券	225,011			225,011
	<u>375,011</u>			<u>375,011</u>
<b>資產淨額</b>	<u>2,002,904</u>			<u>2,002,904</u>

附註：

- (a)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原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本集團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8厘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由FKP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發行（「認購事項」）。由於可換股票據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於初始確認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可換股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視之為一項長期投資。

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相關備考調整如下：

- (i) 以現金97,261,000港元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澳元（約19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應付認購款項餘額為94,239,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代價191,500,000港元將全數透過本集團之現有信貸融資額償付；及
- (ii) 由於認購事項為公平交易，故初始確認公平值為19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之登記名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佔所有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權益	390,325,707 (附註)	70.11%

附註：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390,325,707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390,325,70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1）	390,325,707	70.11%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1）	390,325,707	70.11%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90,325,707	70.11%
馬宏義（「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20,000,000	21.56%
Lee and Lee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3）	133,333,333	23.95%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4）	133,333,333	23.95%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5）	133,333,333	23.95%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P Jade Limited （「AP Jade」）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5）	133,333,333	23.95%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5）	133,333,333	23.95%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6）	133,333,333	23.95%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証券」）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7）	133,333,333	23.95%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	持作抵押權益及為實益擁有人 （附註8）	133,333,333	23.95%

## 附註：

1. 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持有390,325,707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390,325,70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2. 馬先生持有本公司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2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小姐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3.24%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之相同股份之權益。
4. 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2.34%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地產所持之相同股份之權益。
5. 聯合地產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AP Jade及AP Emerald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2.72%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新鴻基所持有之相同股份之權益。

6. 新鴻基透過其於新鴻基証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33,333,333股股份）之權益。
7. 新鴻基証券透過其於新鴻基結構融資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33,333,333股股份）之權益。
8. 新鴻基結構融資擁有本公司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合共可兌換為133,333,333股股份），其中(i) 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20,000,000股股份）持作為抵押權益；及(ii) 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3,333,333股股份）持作為實益權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固定期限超逾12個月之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



## 6.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 (「nCube」)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 (「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 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 (「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 發出令狀，就數碼電視指稱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 (約等於15,305,000港元) 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STSL於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的合約上印有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其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後，有關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 (「Stellar One」) 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 (約等於8,983,000港元) 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檀香山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指稱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邦盈有限公司（「邦盈」，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Mulpha Strategic Limited（「Mulpha Strategic」）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就邦盈向Mulpha Strategic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循環有抵押定期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b) True Focu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Jumbo Hill Group Limited、Mulpha Strategic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就以代價281,250,000港元買賣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Orchid」）之1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c) 邦盈與中旭(B.V.I.)有限公司（「中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就授出本金額為221,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旭貸款協議」）；
- (d) Pacific Orchid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以每股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嘉輝股份」）2.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嘉輝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e) Pacific Orchid、宏漢有限公司、萬忠波先生、劉佳女士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就以代價294,000,000港元出售140,000,000股嘉輝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f) 邦盈、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林旭明及丁明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就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g) 邦盈與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最多達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h)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就將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i)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將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j)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最多達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k)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Mission Time」（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ulpha SPV Limited（作為發行人）及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Mission Time以總代價21,652,885.20美元購買面值為26,2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l)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Record Limited（「Champion Record」）與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以總代價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認購180,000股Extra Earn之新普通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m) 邦盈與中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就將中旭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n) Mission Time與Yong Pit Chin女士（「Yong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以總代價40,000,000.00港元向Yong女士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5,018,216.81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o) 邦盈（作為貸方）與賀鵬（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就邦盈授予賀鵬之一項最多為25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p) Mission Time與Chew Chee Choong先生（「Chew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Chew先生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3,739,600.84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q) Mission Time與Jumboview Limited (「Jumboview」)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44,000,000港元向Jumboview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5,484,747.89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r) Spring Idea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Nexbis Limited (「Nexbis」)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就包銷部份Nexbis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最多為9,000,000澳元) 而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 (s)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延遲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項下之一項最多為4,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之償還日期而訂立之修訂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執業會計師

德勤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 (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 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11 Bermudiana Road，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亦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lcapital/>)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所指由德勤發出之同意書；
- (g) 德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向董事會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h) 本通函。